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29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署函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主辦研討會活動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105年3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22633號函，諒達

。

二、旨揭研討會期間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差)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署人事室

2016-03-15  
14:03:07  
文  
章

裝

訂

線